

约瑟芬·铁衣



The Daughter of Time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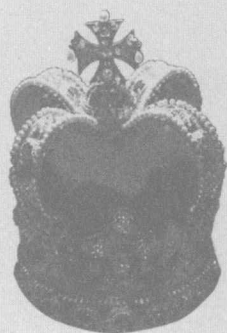
# 时间的女儿

〔英〕约瑟芬·铁衣 著

Josephine Tey

蒯乐昊 译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

约瑟芬·铁衣侦探

**The Daughter of Time**

# 时间的女儿

[英] 约瑟芬·铁衣 著

Josephine Tey

蒯乐昊 译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**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**

时间的女儿/(英)铁衣(Tey, J.)著;蒯乐昊译. —北京:人民文学出版社, 2009

(铁衣侦探)

ISBN 978-7-02-007574-4

I. 时… II. ①铁…②蒯… III. 推理小说—英国—现代  
IV. I561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9)第 102066 号

责任编辑:马爱农      装帧设计:黄云香  
责任校对:李晓静      责任印制:王景林

**时间的女儿**

[英]铁衣 著 蒯乐昊 译

---

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

<http://www.rw-cn.com>

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:100705

北京友谊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
字数 128 千字 开本 850×1092 毫米 1/32 印张 7.125 插页 2

2010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 1—10000

ISBN 978-7-02-007574-4

定价 16.00 元

---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。电话:01065233595

真相是时间的女儿。

——古谚语



## 第一章

格兰特躺在他雪白的病床上，瞪着天花板，厌恶地瞪着它。在他内心，已经对这块白净表面上的每一道新裂缝都了如指掌。他一度把这块天花板当成地图，并探险其中：那些河流、岛屿和大陆。他还用天花板玩猜谜游戏，寻找其中隐藏的物体：那些脸孔、禽鸟和鱼类。他甚至用天花板做数学运算，重拾他的童年：定理、角度和三角。不过现在，除了盯着它看，格兰特完全无事可做。他恨透了眼中的这块天花板。

他曾建议矮冬瓜把他的床移开一点，让他得以开发一块新的天花板，但这似乎会破坏房间的协调性。在医院，协调仅次于清洁，同样神圣而不可侵犯，任何对平衡的破坏都是一种亵渎。他为什么不读书呢？她问。他为什么不去读那些朋友们源源不断带来的、昂贵的、全新的小说呢？

“过多的人诞生在这个世界上，写了过多的字。数以百万计的文字每分钟都在付印，想起来就可怕。”

“听起来你很愤世嫉俗。”矮冬瓜说。

“矮冬瓜”是护士英格翰，她五尺两英寸高，身材比例得当。格兰特叫她矮冬瓜完全出于一种补偿心理，他正在被一个女人驾驭，而这个女人如德累斯顿<sup>①</sup>瓷娃娃般，他用一只手就可以把她掂起来——如果他能站起来的话。她不但告诉他什么可以做，什么不可以做，还轻而易举地扶起他的八尺之躯，这使他备感屈辱。显然，对矮冬瓜来说，重量算不得什么。她换床垫就如耍转盘，带着漫不经心的优雅。换班护士绰号“亚马逊”，有着山毛榉枝丫般的手臂。“亚马逊”护士名叫达洛，来自格洛斯特郡，每个水仙花季都会患上思乡病。（矮冬瓜来自莱山圣安尼斯，水仙花对她来说毫无意义。）她有着一双大而温柔的手，一对大而温柔的眼，看起来充满无限同情，但即使是最轻微的体力劳动，都会让她喘如气泵。总体来说，格兰特认为：别人觉得他重得半死，比觉得他轻如鸿毛，更令他羞辱。

格兰特之所以卧床不起，成为矮冬瓜和亚马逊的看护职责，是因为他被地上的一个门禁绊倒。这个病因跟亚马逊及矮冬瓜的其他病人相比，当然是一个天大的耻辱。被一个门禁绊倒，真是愚蠢透顶，简直是滑稽、荒唐、怪诞！他

---

<sup>①</sup> 德国历史名城。

干过的同样有失水准的事是热烈追求班妮·丝蔻尔，班妮在下一个拐角撞进了威廉斯警官的臂弯，这让他的窘境有了些许安慰。

班妮离开三年了，这已经是保持忠诚的上限，但起码班妮允许他偶尔不循规蹈矩，医院里连这一点都做不到。

格兰特不再瞪着天花板，而将视线转向床头柜上的一大摞书：一堆矮冬瓜历来鼓励他阅读的昂贵书籍。最上面的一本，印着法勒他的美丽风景照，颜色是不太自然的粉红色，这是拉薇妮亚·费奇一年一度无可挑剔的女英雄奋斗史。封面上的港口景致表示书中女主角一定是海军的妻子，不论她叫薇乐瑞、叫安琪拉、叫西赛尔还是叫丹妮丝。他翻开书读到的只会是这类玩意儿。

《汗水与犁》是席拉斯·威克里的厚达七百页的乡土文学。书中情境从第一段开始就与席拉斯的上一本书大同小异：母亲躺在楼上睡懒觉，父亲醉倒在楼下，大儿子躺在牛棚里跟政府扯皮，大女儿和她的情人躺在稻草堆里，其余的人卑微地躺在谷仓里。雨水从茅草屋顶滴落，肥料在粪堆里蒸腾着热气。席拉斯从来不会略去肥料那一段。肥料的热气向上蒸腾提供一种积极向上的意象，但这并不是席拉斯的错，如果有哪一种牌子的肥料蒸气是向下的，席拉斯定会欣然采用。

在席拉斯沉重的阴影和高光的书皮之下，压着爱德华式的富丽和巴洛克般空虚的优雅爱情故事，书名叫《她脚趾



上的铃铛》。鲁伯特·路奇在书中戏谑了邪恶。鲁伯特·路奇总是在前三页就逗得你哈哈大笑。读了三页你就会发现，鲁伯特完全是在仿效肖伯纳，这个谑而不虐的家伙。讽刺和双关语是表现诙谐的最廉价、也最便捷的手段。认识到这一点，你就可以在三句开外猜得出笑话了。

在深绿封皮上有红色枪火图样的是奥斯卡·欧克里的新作。那些用复合式美语的艰深对话既不幽默、也不辛辣。金发美女、酒吧、激烈的追逐……真是杰出的垃圾。

《遗失的开罐器奇案》，作者约翰·詹姆斯·马克，在前两页就有三个程序上的错误，但这至少让格兰特构思一封写给作者的信，而获得五分钟想象的乐趣。

他不记得这本压在最下面的薄薄的蓝色书籍是什么了。应该是某种严肃的、数据统计的书吧，他想。孑孓蚊、卡路里，或者性行为什么的。

即使是那种书，你也猜得到下一页会是什么。为什么这大千世界中，竟无人一破常规？为什么每个人都被公式钉死？今日的作家所写的，都是他们的读者希望他们写的。大家说到“一本新的席拉斯·威克里”或“一本新的拉薇妮亚·费奇”就仿佛在说“一块新的砖头”或“一把新的梳子”一样。他们从不说“一本某某某写的新书”，人们的兴趣已经不再是“书”，而是“新”。他们已经太清楚这将是一本怎样的书了。

格兰特把视线从令他眼花缭乱的那堆书上移开，他想，

如果全世界有一代人能够停止印刷，未尝不是一件好事。让文学暂停一段时间。某个超人应该发明一种光束，让一切同时停止。那么，当你平躺在病床之上，就不会有人送你那么多无聊的读物，也不会有管家婆唠叨着要你阅读了。

他听见开门声，但他懒得去看。他把脸转向墙壁，仿佛决绝的表态。

他听见有人走近他的床，就闭上眼睛，避免可能发生的交谈。他现在既不要格洛斯特郡的同情，也不要兰开夏郡的干练。就在这个当口，一种带着家乡青草香味的呼吸，若有似无地诱惑着他的嗅觉，让他晕眩。他不动声色地品咂忖度着：矮冬瓜闻起来有薰衣草爽身粉的味道，亚马逊身上则是肥皂和碘酒的气息。而现在弥漫在他鼻尖的是兰卡洛丝香水味，他所认识的人当中，只有一个人用兰卡洛丝5号香水，那就是玛塔·哈洛德。

他睁开一只眼，斜睨着她，她已经弯腰察看过他是否睡着，现在正委决不下地站在那里——如果真有什么能让玛塔委决不下的话——她的注意力集中于桌上那堆显然原封未动的书。两本新书夹在她的一边臂膀之下，另一边则是一束白色的丁香。他不知道，她选白色丁香是因为那是冬季最适合的花（她在剧院的化妆间从十二月到三月都摆着这种花），还是因为白丁香不会抢去她今天一身黑白裙装的风采。她戴着一顶新帽子，和惯常戴的那条珍珠项链：这条项链曾经帮助他赢回她的芳心。她看上去仪态万方，带有

巴黎的味道,而且,上帝保佑,她看上去不像医护人员。

“我吵醒你了吗,艾伦?”

“不,我没在睡觉。”

“看来我是多此一举,”她说,把带来的两本书放在其他被漠视的读物旁边。“我希望这两本书能比你看过的其他书有趣一点。你真的不想试着读一点我们的拉薇妮亚吗?”

“我什么都无法读。”

“你会痛吗?”

“痛不欲生,但既不是我的腿,也不是我的背。”

“那是什么?”

“我堂妹罗拉所谓‘无聊的芒刺’。”

“可怜的艾伦,你的罗拉说得真是对极了。”她把一束水仙从显然过大的玻璃瓶中拿出来,以她最优雅的姿势将它们丢入洗脸盆,代而插入丁香花。“有人以为无聊是严重的疲惫情绪,但它当然不是。它是微不足道的小事情。”

“微不足道,就像被荨麻疹打倒。”

“你为什么不找些事做?”

“改善这光辉的一刻?”

“改善你的想法,更不用说你的灵魂和脾气了。你可以研究某种哲学、瑜伽或别的什么。不过我想,一个分析性的头脑,可能无法体会抽象的事。”

“我的确想过重新学习代数,我意识到我在学校的时候从没认真学过代数。但我最近在那个该死的天花板上做了

太多几何题,和数学有些脱节了。”

“嗯,让你这种状况的人玩拼图恐怕是没用的,那填字游戏怎么样?我可以找本那样的书给你,如果你要的话。”

“千万不要。”

“你可以自己设计,当然。我听说设计填字游戏比解答填字游戏更好玩。”

“也许,但一本字典就有好几磅重。而且我一向恨透在参考书里查东西。”

“你下棋吗?我不记得了。解棋局如何?该白子走而对手走了三步,诸如此类。”

“我对棋的兴趣完全是图像的。”

“图像的?”

“富有装饰性的玩意儿,骑兵与走卒,非常高雅。”

“真迷人,我可以帮你带一组棋来玩。好,不下棋。你可以做一些学术研究。那也是一种数学。为悬而未决的问题找出答案。”

“你的意思是指犯罪吗?我熟知史上所有的案例,它们都已经毫无进展了。况且一个整日卧床的人也无法有任何建树。”

“我不是指苏格兰场里的档案,我是指更加——怎么说呢——更加古典的,某些让人们困惑了很久的谜团。”

“譬如什么?”

“譬如匣中信。”

“喔，千万别是苏格兰女王玛丽。”

“为什么不？”玛塔问，她就像所有女演员一样，看玛丽·斯图亚特时总是将她美化。

“我会对一个坏女人感兴趣，但绝不会去研究一个笨女人。”

“笨？”玛塔以她饰演伊莱克迦<sup>①</sup>的最佳女低音说道。

“非常笨。”

“喔，艾伦，你怎能这样说呢？”

“如果她戴另外一种发饰，根本就不会有人搭理她，全是那些小帽在诱人。”

“你认为如果她戴遮阳软帽，她得到的爱戴就会少些？”

“她得到的爱戴从来没有多过，不管她戴什么帽子。”

玛塔的脸色看上去就像花了一小时精心打扮，却在剧场受到有生以来最严厉的羞辱一样。

“你为什么那样想？”

“玛丽·斯图亚特有六英尺高，几乎所有身材高大的女人都是性冷淡。随便你去问哪个医生都是这么说的。”

当他说着的时候，他突然想到，这些年来玛塔将他列为备用护花使者的首位，他怎么从没想过，她一向对男人的冷静理智，或许也和她的身高有关。但是玛塔没往这方面想，她还在挂念着她最喜欢的女王。“至少她是个殉道者，这一

---

<sup>①</sup> 希腊神话中为报父仇而杀母之女子。

点你无法否认。”

“殉身于什么？”

“她的宗教。”

“她只是殉身于她的风湿症。她未获宗教的许可就嫁给唐利，而且还采用了新教徒的仪式。”

“等一下你就会告诉我她连囚犯都不是了。”

“你的问题在于，你想象她生活在城堡顶端的小房间里，窗上有着铁栏杆，只有一个老仆人和她一起祈祷。事实上她住在一个有六十个仆人的宅邸里。当仆人减到三十个的时候她就开始痛苦地抱怨，等只剩下两个男秘书，几个女仆，一个裁缝，一两个厨子的时候，她简直痛不欲生。伊莉莎白女王还得自掏腰包帮她负担这些费用。这些钱她付了二十年，而这二十年中，玛丽·斯图亚特不断地向全欧洲叫卖着苏格兰国王的皇冠，希望有人发动革命，让她重返失去的宝座，或者，让她登上伊莉莎白女王的宝座。”

他看着玛塔，发现她在微笑。

“你现在好点了吗？”

“什么好点了吗？”

“无聊的芒刺。”

他笑了。

“是的，有那么几分钟我已经完全忘记它们了。这至少可算是玛丽·斯图亚特的功德一桩。”

“你怎么对玛丽这么了解？”

“我在学校的最后一年写过一篇关于她的文章。”

“你不喜欢她，我想。”

“不喜欢我所发现的她。”

“那么，你不认为她是个悲剧人物吗？”

“喔，她是的，非常悲剧。但不是普罗大众想象的那种悲剧。她的悲剧在于她贵为女王却生着乡村农妇的长相。羞辱邻街的都铎太太既无害又有趣，也许只会影响到你打零工的机会，但影响的毕竟只有你个人。而羞辱整个国家结果就很可怕了。如果你要以一个国家千万生灵做赌注，只为了羞辱一个皇室的对头，你将会众叛亲离，以失败收场。”他想了一下，接着说，“她如果做一个女子学校的教师，倒会相当成功。”

“你真恶劣。”

“我是好心好意的，教职员一定会喜欢她，小女生也会崇拜她。那就是我所谓她的悲剧。”

“好吧，看起来匣中信没戏了，还有什么？铁面人？”

“我不记得那是谁了，但我不会对任何扭捏躲在洋铁皮后面的人感兴趣。我不会对任何人感兴趣，除非我可以看见他的脸。”

“啊，是的，我忘记你对脸的热情了。波吉亚一家的脸都长得不错，你找找看，他们应该有一两个神秘故事供你研究。或是柏金·渥贝克，当然，冒名顶替总是非常吸引人的：到底是他，抑或不是他呢？可爱的游戏，总是不可能完全平

衡,不是这一头就是那一头,你推它下去它又站将起来,就像不倒翁。”

门打开了,汀可太太那张平凡居家的脸庞出现在她的帽檐之下,她头顶上的帽子比她的脸更平凡居家,且历史悠久。从第一次为格兰特服务开始,汀可太太就戴着这顶帽子,所以格兰特几乎无法想象她戴其他帽子的模样。据他所知,她的确拥有另一顶帽子,她说当她戴那顶蓝帽子时就是表示自己情绪忧郁。她偶尔才“忧郁”那么一下,而且从未出现在坦比路19号。她戴这顶帽子是因为自觉传统礼俗的需要,而它也成为对整个仪式的评价标准。“你在那里快活吗?汀可,活动怎么样?”“这活动不值得我戴忧郁小帽。”伊莉莎白公主的婚礼那天她戴着它,还有其他各种皇室集会时也是如此,事实上,她还在肯特公爵夫人剪彩的一个新闻影片上闪过那么两秒。但对格兰特来说,这只是一个新闻报道而已:一个评断某场合社会价值的标准,看是不是值得戴上象征“我忧郁”的帽子。

“我听见你有访客,”汀可太太说,“当我准备离开时,发觉声音听起来很熟悉,于是我对自己说:‘一定是哈洛德小姐,’所以我就进来了。”

她带着各种纸袋和一小束银莲花。她以女人对女人的方式与玛塔寒暄,在她的那个时代,汀可太太也算得上是衣着考究,所以她自然对舞台剧女神的服装做了适度赞许,与此同时她瞄了一眼玛塔插的美丽丁香。玛塔没看见汀可太



太的眼神,但是看到了那一小束银莲花,她立刻用排演过似的熟练姿态处理这样的状况。

“我随随便便买了白丁香给你真是浪费,汀可太太带来的原野百合可把我比下去了。”

“百合?”汀可太太狐疑地说。

“它们是所罗门王的荣耀,不会太拘束,也不会过于狂放。”

汀可太太只有婚礼和洗礼才去教堂,不过她是属于星期天上主日学校的那一代人。现在她以新的兴味看着握在她毛线手套中的那一束荣耀。

“唔,我从没听说过。看起来蛮有道理的,不是吗?我总把它们想象成白星海芋,漫山遍野的白星海芋。贵得不得了,你知道,有点叫人沮丧。这么说它们原来是有颜色的?他们为什么不能这样说呢?为什么一定要把它们叫做百合呢?”

于是她们开始讨论翻译的问题,以及圣经是多么容易误导人(“我一直怀疑什么是不计回报的施舍,”汀可太太说),尴尬的一刻就此结束。

当她们仍然忙于讨论圣经时,矮冬瓜拿了另一只花瓶进来。格兰特注意到这些花瓶是为白丁香而不是银莲花设计的。它们显然是矮冬瓜用来讨好玛塔的,以便为未来的良好关系铺路。不过玛塔从不花时间在女人身上,除非她马上就用得着她们。和汀可太太的你来我往不过是她的社